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

1. 為確認財產保險業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非天災險費率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8條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20點，訂定本檢核機制。
2. 財產保險業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非天災險費率檢核內容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3. 不得偏離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火災保險參考危險費率所訂基本危險費率及公式，且考量保額調整係數(如附表) 所核算後之合理偏離範圍。
4. 超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核保技術調整係數之考量因子者，須於出單前由核保人員簽署具體詳實之評估報告書及檢附合理佐證資料。
5. 每一保單之單一保險標的物地址範圍內之火災保險，財產保險金額在新臺幣150億元以上或總保險金額達新臺幣300億元以上且有安排臨時再保險者，其簽單費率得合併自留及再保險兩部分之保險費計算所得之平均費率作為簽單費率。其中自留費率應符合前揭二款之規定。

商業火災保險非天災險保額調整係數

|  |  |
| --- | --- |
| 保額級距 | 累進係數 |
| 未達30億元 | 1.00 |
| 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 | 0.50 |
| 50億元以上，未達70億元 | 0.20 |
| 7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 | 0.19 |
| 100億元以上，未達200億元 | 0.18 |
| 200億元以上，未達300億元 | 0.15 |
| 300億元以上 | 0.10 |

註：保額調整係數表所稱「保額級距」係指該保單火災保險之總保險金額，但不包括營業中斷險之保險金額。